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6-36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常清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由于本次股权变化后合资格股东依照《公司章程》提名人选，副董事长张杰元先生、副董事长陈汛桥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梁明先生也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本次辞职董事均将履职至新任董事选举产生时。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初步审查，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何亚平先生、聂巧明先生、唐海燕女士、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庞守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董事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合资格股东对何亚平先生、聂巧明先生、唐海燕女士、庞守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中庞守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对常清先生、张杰元先生、陈汛桥先生、梁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

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亚平，男，1971 年出生，硕士。何亚平先生 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南京交通局南京造船厂；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中国华城集团担任投资经理；1999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上海联创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副总裁、合伙人，担任思源电气、汉王科技及远望谷等上市公司董事；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上海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0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歌石股权投资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

2、聂巧明，男，1981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 年-2010 年，就职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 年 2015 年，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 29 日，担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唐海燕，女，1971 年出生，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苏州天平律师事务所；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律所合伙人、主任；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苏州市律师协会专职会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律所合伙人、主任。

4、庞守林，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4 年 9 月至今，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2 月

至今，担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